(08-02)

中華民國101年度

(98年11月20日至101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審定本)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編 印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98年11月20日至101年12月31日

甲、總說明	_
(一)總說明	
1、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3
2、預算執行概況	4
3、資產負債實況	5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3
(四)歲入類平衡表	14
(五)經費類平衡表	15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7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8
(三)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0-21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2-23
(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4-27
(六)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28-29
(七)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0-31
(八)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2
(九)立法院審議通過98至101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33-38
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表	

甲、總 說 明

- **F** - **F**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 加強執行災後可能傳播疾病如類鼻疽與收容所內人口聚集易傳播的呼吸道傳染病如流感之通報與檢驗。
- 2. 強化災後防疫消毒及監測等相關措施,主動採取疫病防制處置及落實各項防疫衛教宣導 有效防堵疫病對民眾之健康威脅。
- 3. 購買國外廠新型流感疫苗,以風災災區安置場所住民為第一優先接種對象,並彌補國產疫苗無法施打於6個月至1歲嬰兒之不足。H1N1新型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於98年11月1日依接種優先順序展開,學童及青少年陸續於11月16日於校園集中接種,12月12日開放全民接種並一直持續到99年11月30日所有疫苗屆期爲止,共計接種約569萬5千餘劑,全國民眾接種比率近25%,與其他國家相較,爲全球第五位,其中醫事及防疫人員接種率83.2%,爲全球最高;學生接種率達75.2%,也較大多數先進國家爲高。另國內疫情隨著疫苗接種計畫之展開而迅速降溫。
- 4. 採購流感抗病毒藥劑,將儲備量自全人口 10%提升至 25%,採多元儲備策略,儲備品項 包括克流感膠囊、克流感原料藥及瑞樂沙,以及克流感原料八角酸。
- 5. 落實「就醫普及、投藥及時、整體醫療照護落實」之醫療照護目標,於98年8月中旬透過健保體系支付流感病毒快篩試劑及克流感藥物費用,並積極整合全國六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緊急醫療網及健保分局之醫療院所,及廣設「流感診所」及「流感特別門診」。另為防止新型流感於災區造成疫情,受災之13縣市的156家抗病毒藥劑配置醫療院所,如發現受災居民出現類流感症狀,經診治後無需進行快篩即可給予抗病毒藥劑,讓受災民眾可及早接受治療。
- 6. 落實災後防疫消毒及監測等相關措施,使災區均獲得充足之消毒藥品供應,防止疫病流行。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三) 重力項	, H) U·)	1			辨				理			情					形
	重要施政	實	施	内	容	. 1	痘	raft;	-1 5	et:	7 	r.D	بر.ا.	≅⇔	明	因	應	改
位 悟 i	重垻日					نا	フロ	成	或	未	兀	成	<i>K</i>	记忆	177	善	措	施
災害應變 1.	預防傳染	1.	執行核	 	作	1.	加強執	执行员	後回	丁能傳	播疾	病如	類鼻?	直與中	久容			
業務	病流行防	2.	採購園	國外層	反新		所内ノ	人口界	聚集易	易傳播	的呼	吸道位	傳染:	病如初				
	疫計畫		型流感	感疫苗	Î		之通幸	及與檢	驗。									
		3.	辦理》		苦	2.	採購園	國外廠	新型	流感	变苗 5	600萬	劑,	以風幻	災災			
			接種行	了 政			區安置	置場戶	往上	民爲第	一優	先接	重對	象,立	企獺			
1 1	4	4.	採購流		亢病		補國產	を疫苗	無法	施打放	令6個	到月至	1歲	嬰兒	之不			
			毒藥劑	I			足。											
			辦理的		危感	3.	以多年					**			爲基			
			檢驗記				礎,拍											
			購置多			1	. ,			好理社				及校園	氢集			
			基因表	支規分	 个					美所需:					ls t			
			儀	:	5 CC					下業所								
			補助醫							重作業			悝丄	作于†	卅、			
	i i		執行新							を は で さ			庆岭	50.43	手串			
			疫苗的費、物				. , .	ひ心が 置費。		豊系支	1) 'H	和	惊沉.	门牧	里処			
	(夏、じ 試劑約				H1N1	- 1		虎井兵	插計	- 建松	oջ ¢	≓ 11	□ 1			
			流感藥							序展開								
			等		ΣĘ					園集中								
			7							持續到				,				
										共計技	-							
										率近2								
							苗接種	重計畫	之展	開而記	迅速陷	&溫。						
						5.	採購流	充感抗	病毒	藥劑	235 淳	夷 8,18	39 盒	,將信	諸備			
							量自含	全人口	1 10%	6提升	至 25	%。						
						6.	執行属	虱災相	關鉤	端、看	喜亂、	流感	等細	菌性	殳病			
							毒性微	改生物	加檢驗	供計	15,80)1 件	0					
						7.	完成流		驗討	劑及精	毛材等	阜採 購	‡ •					
						8.	98年	12月1	31日	完成多	重病	毒基	因表	現分	沂儀			1
							採購。	0										
						9.	提升》	台療え	2普及	及性及	可近	性,	透過	健保質	豊系			
							支付醫	醫療院	記所報	丸行流	感病	毒快	速篩	檢試劑	剝及			
							克流原	蒸藥物	等費	用。								

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T 1/1=	 江畫	F	手 声 佐 心					辦				理			情					形
工作記 名	ゴ 車 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闪	容	1	完	成	或	卡	完	武	Ż	說	明	因	應	改
	117								ノLi 	/火	· 汉		<i></i>	19%	<i>K</i>	117L	''' 	善	措	施
		2.	災後防疫	1.	採購	防疫剂	肖毒	1.	因應風	迨 風炎	後家	戶環	境消		唇求,	緊急挑	采購			
			與消毒工		物資				酚類剂	肖毒齊	小家	用含	氯漂!	白水 (500 及	1,500) 毫			
			作計畫	2.	辦理	防疫.	工作		升計	40 萬	1千	瓶,	另爲因]應後	續風	災應變	變需			
					物資	準備			求,抵	廣充消	毒藥	組儲	備量	,後續	資採購	背消毒剂	劑 6			
									萬8-	广瓶及	次消毒	車輛	、郵資	資費、	清潔	人員(人固			
									防疫期	支備等	至,總	執行	金額	合計 2	28,083	千元	o			
								2.	落實》	炎後防	5疫消	毒及	監測	等相關	易措施	,使约	從區			
									均獲得	导充足	之淮	毒藥	品供原	應, [5]	5止疫	病流	行。	L		

說

中華民國98年11月20日至101年12月31日

二、預算執行槪況:歲入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15(3+17) (1 1 16/d)	7/7 . 10X/5 Z EB573		<u> </u>
科目	預算數(1)	決算數(2)	執行率% (3)=(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0	403,287	-
合計	0	403,287	

二、預算執行槪況:歲出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預算數(1)	決算數(2)	執行率% (3)=(2)/(1)
預防傳染病流行防 疫計畫	5,706,148,000	4,937,146,529	86.52%
災後防疫與消毒工 作計畫	32,000,000	28,083,000	87.76%
습計	5,738,148,000	4,965,229,529	86.53%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8年11月20日至101年12月31日

三、資產負債實況歲入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	2 1/222	> \ \ \ \ \ \ \ \ \ \ \ \ \ \ \ \ \ \ \	1111724				1 1-24 1/1 1	1.2
١		金	額			金	額	
	資產科目	本年度(1)	上年度(2)	差異%(1)- (2)/(2)	負債科目	本年度(1)	上年度(2)	差異%(1)- (2)/(2)
	-		-	-		-	-	-
	合計		-		合計		_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終

說

明

中華民國98年11月20日至101年12月31日

三、資產負債實況歲出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次本利日	金	額	差異%(1)-	負債科目	金	額	差異%(1)-				
資產科目	本年度(1) 上年度(2) (2		(2)/(2)	貝頂付日 	本年度(1)	上年度(2)	(2)/(2)				
-	-	-			-	-	-				
合計	-	_	-	合計	_	1	2				

(本頁空白)

乙、主要表

2



(本頁空白)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
		ź	科	目		算 算	支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増減數	合 (1)	實現數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403,287
	01			0457050000-2 疾病管制局	o	0	o	403,287
		01		0457050300-6 賠償收入	0	0	o	403,287
			01	045705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o	0	o	403,287
				經常門小計	О	0	o	403,287
				. 資本門小計	<i>i</i> 0	0	o	0
					- 4			
					,			
				合 計	0	0	0	403,287

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別決算表 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決算數占預
應收	.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0				0	403,287	403,287	
		0				0	403,287	403,287	
		0				0	403,287	403,287	
		0				0	403,287	403,287	
		0				0	403,287		
		0			¢#	0	0	0	
								1	
							100.00=	400.00=	
		0				0	403,287	403,287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次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710000000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71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5,738,148,000	0	0	
		01		7157051000-6 災害應變業務	5,738,148,000	0	0	
			01	7157051010-0 預防傳染病流行防疫 計畫	5,706,148,000	0	0	
			02	計量 7157051020-3 災後防疫與消毒工作 計畫	32,000,000	0	0	
	- 2			計畫	H X	0	U	
					N.			
				슴 칾	5,738,148,000	0	0	
						0	0	

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別決算表 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平位。形变市儿,//			
	決 算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預決算比較	決算數占預	
合 計 (1)	應付數	合 計 (2)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5,738,148,000	4,965,229,529 0	0 4,965,229,529	-772,918,471	86.53	
5,738,148,000	4,965,229,529 0	0 4,965,229,529	-772,918,471	86.53	
5,706,148,000	4,937,146,529 0	0 4,937,146,529	-769,001,471	86.52	
32,000,000	28,083,000 0	0 28,083,000	-3,917,000	87.76	
			1		
			1.0		
5,738,148,000	4,965,229,529 0	0 4,965,229,529	-772,918,471	86.53	

經資門分列

		ź	科	目		預	管	數
							預算增減數	
钦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_			_	005300000 0	5 700 440 000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小計
80				0057000000 - 9 衛生署主管	5,738,148,000	0	0	
	02			0057050000-0 疾病管制局	5,738,148,000	0	0	
				經常門小計	5,733,148,00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5,000,000	0	0	
		01		7157051000-6 災害應變業務	5,738,148,000	_	0	
			01	7157051010-0 預防傳染病流行防疫 計畫	5,701,148,000		o	
				計畫 0100 人事費	2,176,000		0	
				0200 業務費	4,055,312,000	0	О	
				0400 獎補助費	1,643,660,000	0	0	
			01	7157051010-0* 預防傳染病流行防疫 計畫	5,000,000	0 0	1	
				計畫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0,000	0	0	
			02	7157051020-3 災後防疫與消毒工作 計畫	32,000,000	0	0	
				計畫 0200 業務 費	32,000,000	0	0	
				合 計	5,738,148,000	0	0	

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別決算表 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數	平12・カ	「室幣兀;%_
合 計 (1)	實現數應付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5,738,148,000	4,965,229,529	0 4,965,229,529	-772,918,471	86.53
5,738,148,000	4,965,229,529 0	0 4,965,229,529	-772,918,471	86.53
5,733,148,000	4 ,961,229,529	0 4,961,229,529	-771,918,471	86.54
5,000,000	4 ,000,000 0	4,000,000	-1,000,000	80.00
5,738,148,000	4,965,229,529 0	0 4,965,229,529	-772,918,471	86.53
5,701,148,000	4,933,146,529 0	0 4,933,146,529	-768,001,471	86.53
2,176,000	0	0	-2,176,000	0.00
4,055,312,000	3,555,949,838 0	0 3,555,949,838	-499,362,162	87.69
1,643,660,000	1,377,196,691 0	0 1,377,196,691	-266,463,309	83.79
5,000,000	4,000,000 0	0 4,000,000	-1,000,000	80.00
5,000,000	4,000,000 0	0 4,000,000	-1,000,000	80.00
32,000,000	28,083,000	0 28,083,000	-3,917,000	87.76
32,000,000	28,083,000 0	0 28,083,000	-3,917,000	87.76
5,738,148,000	4,965,229,529 0	0 4,965,229,529	-772,918,471	86.53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	
				1	
				l	
		***	7		P ^{pp}
	,				
				_	
		0			
					
				I.	
<u> </u>	_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华八四 101 千12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工: 析堂 帘
具	金	額	貝頂和日久網弧	<u> </u>	割
J.					
4.21		. Fg.			ı
		0			
JOL '					
		·	_		

(本頁空白)

丙、附 屬 表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98年11月20日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不口刀杖布	金額				
項目及摘要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賠償收入	403, 287	403, 287	0 403, 287		
收項總計			403, 28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賠償收入	403, 287	403, 287	403, 287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403, 287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98年11月20日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頂口及拉西		金額			
項目及摘要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上期結存					
210300-6 可支庫款					
			4, 965, 229, 529		
(二)本期收入		4 005 000 500	4, 900, 229, 028		
1.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4, 965, 229, 529			
收入數	4, 965, 229, 52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965,229	, 529				
收 項 總 計			4, 965, 229, 52		
、付 項			4, 965, 229, 52		
(一)本期支出					
1. 213000-9 經費支出		4, 965, 229, 529			
支付數	4, 965, 229, 52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965,229					
	, 529	0			
2. 211400-6 暫付款	0.704.001.007	U			
支付數	3, 764, 931, 897				
本年度部分 3,764,931					
減:收回或沖轉數	-3, 764, 931, 897				
本年度部分 -3,764,931	, 897				
(二)本期結存					
1. 210300-6 可支庫款		0			
付 項 總 計	i		4, 965, 229, 52		
14 X W2 21			1,000,220,02		

(本頁空白)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科			目	經	常支	出	資 本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設備及投資
80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3,584,032,838	1,377,196,691	4,961,229,529	4,000,000
	02			0057050000-0 疾病管制局	3,584,032,838	1,377,196,691	4,961,229,529	4,000,000
		01		7157051000-6 災害應變業務	3,584,032,838	1,377,196,691	4,961,229,529	4,000,000
			01	7157051010-0 預防傳染病流行防疫計畫	3,555,949,838	1,377,196,691	4,933,146,529	4,000,000
			02	7157051020-3 災後防疫與消毒工作計畫	28,083,000	, 0	28,083,000	0
				:				
				숌 計	3,584,032,838	1,377,196,691	4,961,229,529	4,000,000

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決算分析表 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支	出	-		A 100	
小計				合	計
4,00	00,000			4,9	65,229,529
4,00	00,000			4,9	65,229,529
4,00	00,000			4,9	65,229,529
4,00	000,000			4,9	37,146,529
	0	9d		:	28,083,000
4,00	00,000			4,96	65,229,529

		計 畫 科		_和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預防傳染病流行防疫計 災畫	後防疫與消毒工作計畫		
200 業務費	3,555,949,838	28,083,000		
0202 水電費	7,955,641	0		
0203 通訊費	90	0		
0251 委辦費	206,339,839	0		
0271 物品	3,333,267,538	28,083,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386,730	0	1	
300 设備及投資	4,000,00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4,000,000	0		
400 B補助費	1,377,196,691	0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377,196,691	0		
合 計	4,937,146,529	28,083,000		

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決算綜計表 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稱	名	目	科	計畫	40	作	エ
合計								
3,584,032,83								
7,955,64								
9								
206,339,83								
3,361,350,53								
8,386,73								
4,000,00					-			
4,000,00								
1,377,196,69								
1,377,196,69								
							i	
4,965,229,52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1217 1217 101	66184	-t- 12 17 1kt 2h	/まっか t.1 台	Librah	經常	移轉
職能別分類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0	3,584,033	0	0	0	1,377,197
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
4教育	0	0	0	0	0	
5保健	0	3,584,033	0	0	0	1,377,19
6社會安全與福利	., 0	0	, 0	0	0	
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 19
0農、林、漁、牧	0	0	0	0	0	3
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 12
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4 1 25
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4環境保護	0	0	0	0	0	
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3×16×13						
						8

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濟性綜合分類表 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至101年12月	 支	_	出	資		支	出
經常	移	轉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	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 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961,230	0	0	0	0
0		0	0	0	0	o	0
0		0	٥	0	0	o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61,230	0	0	o	0
0		0	Ó	0	0	o	0
0		0	0	0	0	o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a	0	0	0
							n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資 計察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0 0 0 0 0 0 0 0 0	本 移 對政府	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對國外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上地購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固定 住宅 0 0 0 0 0	資本形成 非住宅房屋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非營利機構 0 0 0 0 0 0 0 0	7.52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C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C
0 0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C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0			
0			0		0	0	C
			U	0	0	0	C
0		0	0	0	0	0	(
Ü		0	0	0	0	0	(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C
0		0	0	0	0	0	C
	0	0					

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濟性綜合分類表 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u>t</u>		支票本品		
計	資本支出合計總	土地改良	成 機器及 其他設備	資訊軟體	運輸工具	營建工程
4,965,2	4,000	0	4,000	0	0	0
	О	0	0	0	0	0
	О	0	0	0	0	0
	О	0	0	0	0	0
	О	0	0	0	0	0
4,965,2	4,000	0	4,000	0	0	0
	О	0	0	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О	0	0	0	0	0
	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О	0	О
	О	0	0	0	0	О
	О	0	0	0	0	0
	О	0	0	0	0	О

經資門併計

然		17 -									
		;	科	預	算 數		國		庫		2
+L	+X	п	A 160 17 16 1245	原預算數	۸ ۵۱.	, size	∀ Fl	abet.		保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實	堄	數	應 保	付留	數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738,148,000	5,738,148,000		4,965	,229,529		田	0
				0							0
80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5,738,148,000 0	5,738,148,000		4,965	229,529			0
	02		0057050000-0 疾病管制局	5,738,148,000 0			4,965	229,529			0
		01	7157051000-6 災害應變業務	5,738,148,000 0	5,738,148,000		4,965	229,529			0
				ľ							
				F 700 (10 000	F 700 / 10 511		4.00=	000 ===			
			合 計	5,738,148,000 0			4,965,	229,529			0

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24	_ /4 -		ي در د	Α.		riei	± 42 .	→ 150 →L À17 A		州至小儿
-		-He	款	部	分				未撥款部分		
	經一經	費	勝	餘	Α 41		清保日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備	註
	押金部		待缴還國	図庫數	合 計	應	付	數	算餘額		
_	材料部分	分 0		0	4,965,229,529	保	留	數	0 772,918,471		
		0		ျ	4,900,229,029				0, 772,918,471		
		0		0	4,965,229,529				0 772,918,471		
		0							0		
		0		0	4,965,229,529				0 772,918,471		
		0							0		
		0	1	0	4,965,229,529				0 772,918,471		
		0							0		
									1		
		0	1	o	4,965,229,529				0 772,918,471		
		0	l .	J	7,000,220,020				0		
L			1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 歲出賸餘數 (或減免

中華民國

			賸餘數	(或減免、註	銷數)		經	Ą	*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1	7157051010-0 預防傳染病流行防疫計畫			769,001,471	13.48	13			751,782,012
						13			16,219,459
	7157051020-3 災後防疫與消毒工作計畫			3,917,000	12.24	1			3,917,000
	小	計		772,918,471	13.47				771,918,471
	合	計		772,918,471	13.47				771,918,471

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註銷數)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四至中70,70
門	資	本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8		採購「多重病毒表現基 因分析儀」之標餘款。		
女 亲務需安川					
		1,000,000			
		1,000,000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	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丁"/文	41日石竹久溯城	金額	%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1	0457050300-6 賠償收入	403,287		廠商逾期交貨罰款與疫苗賠償款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賠償收入	\		*
	小計	403,287		
	合 計	403,287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àkà	TH	.\. <u>+</u>	П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一、通案決議歲入部份1項:				
(-)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間災區	非本局主	E政業務。		
	範圍之野溪清疏,應同意由地方政府辦理,				
	並免徵採取土石使用費。				
	二、通案決議歲出部份11項:				
(-)	有鑑於歷年來政府屢以特別條例方式編列特	非本局主	E政業務。		
	別預算,且此次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經				
	費1,200 億元亦全數以舉債支應,有關單位				
	既未檢討相關稅制以增加財源稅收,也未就				
	大量閒置國有資產加以活化增加收入,籌措				
	財源,顯示行政院缺乏財源籌措能力。為使				
	政府財政效能健全,政府財政收支長期仍應				
	求得平衡,建議對於排除債務上限之特別預				
	算,宜預先規劃特定財源償債計畫,且公債				
	舉借期程應與重建工程的實際進度配合,以				
	節省利息支出。				
(=)	現今中央政府財政惡化,已嚴重影響主權信	非本局主	E政業務。		
	用評等甚巨,根據估計中央政府99年底推估				
	債務未償餘額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重將				
	高達 36.95%,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然近				
	年來政府施政不斷以舉債方式支應相關財				
	政,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重,從民國 76 年				
	2.83%、民國 80 年 5.69%,至民國 99 年				
	36.95%,23 年間暴增13 倍,嚴重危害財政				
	健全。有鑑於我國政府債務水位已近 40%法定				
	上限水位,再加上非債務融資資源有限,財				
	政政策將缺乏彈性,建議主管機關財政部與				
	行政院主計處等單位應限期妥善規劃償債財				
	源之配套措施,以避免债留子孫。				
(三)	針對財政部持續以「借新還舊」方式,降低	非本局主	上政業務。		
	國庫債息負擔,但政府債務快速增加,每年				
	債務付息壓力仍相當沈重。債務還本付息高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र्गार्थ राम	,娃.	п./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達 1,930 億元,超過歲出總額的一成,未來			
	政府甚至要以10%的歲出用來還債,恐將排擠			
	其他施政目標。為使財政健全,避免全民揹			
	債,建議財政部每個月提出債務報告,提醒			
	每個國人國家的財政沈重負擔,以監督財政			
	預算更趨健全。			
(四)	行政院主計處應每季將「莫拉克颱風災後重	非本局主政業務。		
	建特別預算」所有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			
	情形之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及審計部,必要時			
	並應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審計部收到行			
	政院主計處文後1 個月內應就審核結果向立			
	法院提出報告。另鑑於以往審計部對特別預			
	算執行成效之審核,於特別決算提出後,就			
	其保留數之執行,僅於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中以附錄簡要表達,缺乏對特別預算完整之			
	審核報告,以致其全案之執行成效不明,為			
	利全民瞭解該特別預算各項重建工作推動之			
	成效,爰請審計部於本特別預算全數執行完			
	畢時,提出完整之審核報告。			
(五)	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異常,國內受天然災害	非本局主政業務。		
	之範圍與程度均遠較過去為烈,為減少災害			
	發生,維護國土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行政院應加強推動治山防洪工作。考量各項			
	相關工作推動之時效性及迫切性,本特別預			
	算在符合預算法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			
	條例相關規定之前提下,中央執行機關得於			
	原計畫目的範圍內,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用			
	於治山防洪業務,降低災害造成之損失。			
(六)	莫拉克颱風各項重建工程金額龐大,攸關人	非本局主政業務。		
	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社會發展至鉅,為使該特			
	別預算公共工程之辦理程序、執行情形公開			
	透明,爰要求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按月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加立		小 丰	πγ
項 次	內容	辨理		情	形
	考各項計畫辦理情形,並彙總公布於其網站				
	(包括工程名稱、發包金額、承辦機關、預				
	計與實際辦理項目、預計與實際執行進度、				
	預期與實際成果、規劃設計與監造單位、聯				
	絡人員等),且各項工程完工後仍持續公布5				
	年,以利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七)	基於河川管理事權分散,造成水資源浪費與	非本局主政業務	务。		
	淹水問題,每遇旱、汛期就讓人民暴露在缺				
	水、淹水的不安,也是莫拉克颱風造成重大				
	水患災情之遠因,建請行政院儘速將全流域				
	管理概念納入全國性治水政策與政府組織再				
	造,成立流域管理局,以強化河川綜合治理。				
(人)	按內政部訂定之家園重建流程分別為短期、	非本局主政業務	务。		
	中期、長期安置等三個階段,惟查:莫拉克				
	重建安置中,卻省略了「中期安置」的重要				
	階段,也就是,在尚未劃定特定區域公告、				
	尚未作成安全評估報告、尚未與部落社區居				
	民討論決定遷村地點之前,便要求個別災民				
	簽署「永久屋意願書」,甚至只限制在特定地				
	點作為災民遷村的唯一選項,嚴重違反了民				
	主程序,特別是沒有尊重原住民族部落集				
	體、傳統的討論機制,造成族人間的認同疏				
	離及內部分裂,因此,行政院應依據家園重				
	建流程,先行與災民進行諮商後,依其需要				
	提供適當中繼居所或永久屋。				
(九)	有鑑於莫拉克風災重創南台灣,台南縣南化	非本局主政業務	 务。		
	鄉玉山村羌黃坑部落為土石流災害高潛勢溪				
	流影響地區,安全堪虞已不適合人民居住,				
	必須予以遷居,居民必須離開其房屋及賴以				
	維生的土地。考量其土地受限於水庫保護區				
	之特殊環境,為保障遷居居民之權益,建請				
	行政院應配合「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容	辨 理 情 无
	綱要計畫」,比照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民國 76	
	年之「南化水庫淹沒區地上物補償標準案」	
	辦理徵收其土地及補償其農林作物,從優補	
	助遷居居民。	
(+)	鑑於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有關莫拉克颱風受	非本局主政業務。
	災地區災後重建所需經費,除地方政府已報	
	請中央補助部分外,地方政府已先行支應之	
	經費,建請於本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	
	算相關計畫中納入補助。	
(+-)	莫拉克颱風造成嚴重災情,行政院雖已優先	非本局主政業務。
	調整現有預算,仍不敷支應救災及復建工作	
	所需經費,爰就不足部分籌編莫拉克颱風災	
	後重建特別預算案辦理,故總預算或其他特	
	別預算與本特別預算案之辦理內容,均有辦	
	理風災災後重建項目,為提升資源使用效	
	益,避免工程重複施作等情形發生,各機關	
	如有重複編列情形,原編於總預算或其他特	
	別預算之經費不得支用,並於年度結束時將	
	經費列為賸餘繳庫,如違反本決議,對相關	
	復建工程重複補助或施作,應移送監察院調	
	查。另為落實國會監督,爰要求本特別預算	
	案編有預算之單位,應針對本特別預算與其	
	他各預算中類似計畫之經費配置、運用明細	
	等分年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並	
	請審計部針對本特別預算與其他預算中相關	
	或類似計畫預算之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查核,	
	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	
	三、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	1. 衛生署特別預算數18 億9,588 萬元 (分	 疾病管制局部分業已遵照辦理,如數減
	配數:98 年度16 億2,140 萬6,000 元、	列。
	99 年度1 億4,711 萬5,000 元、100 年	
	度7,861 萬6,000 元、101 年度4,874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放松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辨	连 ————	1月	715
	3,000 元),照列。				
	2. 疾病管制局原列特別預算數67 億3,814				
	萬8,000 元 (分配數:98 年度28 億9,416				
	萬3,000 元、99 年度38 億4,398 萬5,000				
	元),減列第1目「災害應變業務」第1節				
	「預防傳染病流行防疫計畫」10 億元,其				
	餘均照列,改列為57億3,814 萬8,000 元				
	(分配數:98 年度25 億9,416 萬3,000				
	元、99 年度31 億4,398 萬5,000 元)。				
	3. 國民健康局特別預算數2,978 萬元 (分配				
	數:98 年度1,871 萬7,000 元、99 年度				
	1,106 萬3,000 元),照列。				
	四、附帶決議部分 3 項:				
(-)	為加速展開災區各項重建工作,建請國防部	非本局:	主政業務。		
	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積極研擬以架設改良倍				
	力橋方式,於最短時間完成道路橋梁搶通重				
	建事宜。				
(=)	莫拉克颱風原住民災區未來遷村問題,應依	非本局:	主政業務。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0條之				
	規定先與災區原住民諮商溝通,取得共識後				
	方能進行。由於原住民與部落、土地、家園				
	之歷史情感,生活記憶及族人祖先長期於原				
	鄉耕作之深厚情感。建請行政院災後重建推				
	動委員會應貫徹「離鄉不離村、離村不離鄉」				
	之原則,協助災民於原居住地區經鑑定之安				
	全地點興建永久屋。有關尋覓鄉內土地工作				
	不宜躁進求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結				
	合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等機關於98 年底前,盡力尋找				
	安全適宜之土地,供原住民安身立命之用。				
	倘鄉內確無適合土地可資安置,災民仍應下				
	山接受政府輔導。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辨	连	1月	712
(三)	鑒於莫拉克颱風重創原鄉,道路支離破損,	非本局	主政業務。		
	橋梁斷裂,原鄉部落無法對外聯繫。關於災				
	區內通往部落之鄉道、橋梁及通往原住民保				
	留地之吊橋,建請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編列重				
	建修護預算並得交由地方政府積極辦理。				

主辨會計人員:黃重寅 學發頭

機關長官:張峰義